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萬嘉敏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1301075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市單一陳情案件1份 (24013231_11130107582_1_ATTACH1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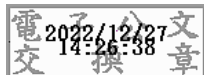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維護辦公紀律，重申不得於上班時間離開辦公場所從事
與公務無關之行為，並請各機關加強宣導及查察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年12月19日本府單一陳情案件（案件編號W10-1111219-00513）辦理（隨文檢附）。
- 二、茲有民眾陳情反映，本府有部分員工於上班時間內離開辦公場所，至本市政大樓地下2樓從事非公務行為，有損本府同仁為民服務之形象，爰請各機關加強宣導改善，並將辦公紀律列為本機關或對所屬機關員工勤惰管理之查察重點，另本府亦不定期至各機關實施查勤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